

# 临沂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临政复决字〔2024〕558号

申请人：魏某某。

被申请人：临沂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负责人：王鑫，局长。

申请人以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行政执法决定违法为由，向临沂市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申请，经补正，本机关于2024年5月11日依法予以受理。经听取案件当事人意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1.确认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行政执法决定的行政不作为违法；2.责令被申请人限期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并告知申请人。

**申请人称：**2024年2月3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发出《关于启动行政执法程序申请》，于次日送达被申请人。依据《山东省行政程序规定》，被申请人已经受理了申请人的申请，如果“不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事项，应当当场作出书面决定”，或“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办结”。可时至今日，被申请人并未就申请人提起的启动行政执法程序申请作出行政执法决定。

**被申请人答复称：**2024年2月3日，申请人以书面形式提出要求收回侯某学及其妻子、儿媳名下的不动产权证书并办理注销登记，该事项涉及申请人反映他人违法办理不动产登记的行为，根据《信访工作条例》第十七条规定，属于信访举报行为。根据《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七条规定，申请人反映的不动产所在地为费县薛庄镇XX村，应由费县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不属于被申请人管辖处理。申请人收到申请后，于2024年2月4日将该申请转交费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理，2024年4月26日费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已将答复告知书邮寄申请人。综上，申请人的申请事项不属于被申请人的法定职责，被申请人已转交有调查处理权单位办理，并将办理结果向申请人告知，请驳回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经审理查明：**2024年2月4日，被申请人签收申请人通过邮寄方式（邮件号：11696991XXXXX）提交的《关于启动行政执法程序的申请》，申请人称费县薛庄镇XX村侯某学利用职务之便侵占多位宅基地，请求被申请人“收回侯某学及其妻子、儿媳名下的不动产权证书并办理注销登记”。同日，被申请人就申请人上述申请制作《文件处理单》。

另查明，2024年4月24日，费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向申请人作出《告知书》，告知对其《关于启动行政执法程序的申请》中反映问题的调查核实情况。2024年4月26日，费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通过邮寄方式（邮件号：11484181XXXXX）送达申请人上述《告知书》，申请人于2024年4月28日签收。2024年5月8日，费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将侯某学妻子林某英名下的不

动产登记予以注销。2024年5月13日，费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作出《情况说明》，载明：费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2024年2月4日收到被申请人转办的申请人提出的《关于启动行政执法程序的申请》；对申请人反映事项调查后，以登记在候某学妻子林某英名下的宅基地不符合发证条件，经林某英本人申请，对该宅基地办理了注销登记。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予以证实：

- 1.《关于启动行政执法程序的申请》及邮寄信息；
- 2.《文件处理单》；
- 3.《告知书》及邮寄信息，《房地产权登记信息》《情况说明》等。

**本机关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一条第十一项规定，申请行政机关履行保护人身权利、财产权利、受教育权利等合法权益的法定职责，行政机关拒绝履行、未依法履行或者不予答复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申请行政复议。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行政复议机关收到行政复议申请后，应当在五日内进行审查，对申请人与被申请行政复议的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予以受理。根据上述规定，行政复议制度系对行政机关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的行为提供救济的法定渠道，提出行政复议的申请人应当具有法律上值得保护的合法权益，即申请人与其请求事项应当具有利害关系，而利害关系是指被申请行政复议的行政行为存在对申请人的合法权益直接造成区别于他人的特别损害或不利影响。本案中，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交的《关

于启动行政执法程序的申请》，实际上是向被申请人反映他人违法办理不动产登记的违法行为，属向行政机关进行的举报。综合申请人与被申请人提交的证据材料，无法证实申请人称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行政执法决定直接造成其合法权益受到区别于他人的特别损害或不利影响，故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的处理或者不处理行为没有法律上的利害关系，申请人不具有行政复议申请人资格。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三条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年7月5日